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授权委托人: 王孟阳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联系电话: 010-88336666 传真: 010-68300793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经我方研究后，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根据企业本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如下：

（1）币种：人民币

（2）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83.92815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下浮率为：49 %，中标价确定方式及最终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3）我方愿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若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我方按实际完成的本项目全部工作量进行结算，我方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4）本工程合同结算价须经相关部门的审核，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将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如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我方保证按贵方要求更换。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相关处罚，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因投诉暂停的除外）与贵方签订合同。

9、在签订正式协议书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授权委托人：王孟阳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666

传真：010-68300793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资信标书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北京城建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 5M	企业性质（民营/国 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3486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 成门北大街五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建立日期	1990 年 08 月 01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1100864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1100864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 2111000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自信证书：甲 0120240104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企查查
QCC.COM

拥有近8000万商业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请输入企业名称、人名、产品名、地址电话/经营范围等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VIP
 会员尊享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结构](#)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实际控制人（公示信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情>](#)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对外投资](#)

[历史股东](#)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管国企 大股东	42.34% 571,031,118股 ₂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6.51% 87,850,942股 ₂
Amundi Ireland Ltd 爱尔兰	6.04% 81,494,000股 ₂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64% 76,000,000股 ₂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6% 68,222,000股 ₂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9% 66,028,000股 ₂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3.91% 52,777,000股 ₂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1.94% 26,222,000股 ₂
李国庆	0.0036% 48,000股 ₂
王汉军	0.0036% 48,000股 ₂

企业

人员

股东/投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 注册资本： 134867.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8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20116000024258	查看
2	北京市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5200393	关注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1521128	订阅
4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112013605140	异议
5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0000015259923	返回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0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 注册资本：

134867.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8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0000014535280	查看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5019473	关注
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031223	订阅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1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夏鹏 董事	王国锋 董事	李飞 董事	方斌佳 监事	唐其梦 董事	裴宏伟 董事长	刘皓 监事	覃柱生 董事
汪涛 董事	杨卉菊 监事	马旭飞 董事	聂蓓 监事	史桦鑫 董事	胡圣杰 监事会主席	班健波 监事	肖木军 财务负责人

查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867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及配件等产品；环保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材料、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360785M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1100864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汉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鲁卫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82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汉军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月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其他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效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宏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0-08-0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行政管理 70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70

行政许可(新标准) 65

行政许可(旧标准) 5

20% CPU利用率

16:24 周四 2025/4/1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110005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有效期限: 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信息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6972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软件企业证书

经评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京RQ-2024-0723
发证日期：2024-06-27
有效期：一年



评估机构：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软件企业证书

经评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编

号：T/BSIA 002-2021）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京RQ-2024-0723

有效期：一年



公示查询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7号	邮编: 100045)
(审核地址3: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6层	邮编: 100088)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园1号楼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5: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6: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9-2	邮编: 100049)
(审核地址7: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写字楼15层	邮编: 1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3年7月18日
换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有效期: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2Q10048R7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7号	邮编: 100045)
(审核地址3: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6层	邮编: 100088)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园1号楼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5: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6: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9-2	邮编: 100049)
(审核地址7: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写字楼15层	邮编: 1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换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有效期: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2S10026R3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景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总部办公区域)	邮编: 100037)
(审核地址2: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7号)	邮编: 100045)
(审核地址3: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6层)	邮编: 100088)
(审核地址4: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园1号楼)	邮编: 100034)
(审核地址5: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05号院1号楼3层)	邮编: 100050)
(审核地址6: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9-2)	邮编: 100049)
(审核地址7: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写字楼15层)	邮编: 1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换证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有效期: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注册号: 02722E10027R3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资信标书附件 2: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0 万 m²，机场场坪及道路占地约 125 万 m²；合同金额：约 1310.56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2、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中的各单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航站区工程、飞行区工程、配套工程及整个场区市政工程；合同金额：11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 3、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合同**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停车楼工程(南楼)、停车楼工程(北楼)、交通中心工程(主体)、机场旅客过夜用房(1#)、机场旅客过夜用房(2#)东进场路小客车专用通道及管廊、地面道路(A/E/F/I/J 线)等子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66 万 m²；合同金额：53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xx 日。
- 4、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0.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地块的地上地下全部工程，具体包括：航空功能区(为值机、托运、安检、航司办公等功能建设的航空功能用房及配套的民航机电设备弱电系统等)交通接驳场地及设施、综合物业开发(商业、办公、酒店)、衔接及过渡公共空间、城市通廊、为物业开发和航空功能配建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由地块统一配建的地下环路和地面道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0.97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9.0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1.97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33.0652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5、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酒店等，规划占地面积:71477.58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36 米；合同金额：3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82.282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

工程编号:	2021164
合同编号:	2021-276
项目编号:	PT06265

正本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受托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3408-BCJV-SSC-2021-016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UCG),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授权代表人为杜峰, 以及

其士(建筑)有限公司(CCCL), 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22 层, 授权代表人为刘浩光,

上述两家公司共同组成一家非法人的联合体, 名称为 BUCG-CCCL Joint Venture, 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22 层(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授权代表人为闫申(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因进行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之开发建设工程, 拟聘请专业 BIM 设计咨询单位提供 BIM 咨询服务。
2. 甲方选聘乙方担任本项目 BIM 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为本项目提供 BIM 咨询服务。

因此

为迅速推进本项目之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的进一步落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本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香港机场 3408 新客运大楼及停机坪工程 BIM 承包商咨询服务;
- 1.2. 项目地点: 香港;
- 1.3.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 30 万 m^2 , 机场场坪及道路占地约 125 万 m^2 ;

第 2 条 BIM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 2.1. 乙方承诺依据本项目需要及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供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认可的 BIM 咨询服务。
- 2.2.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合同约定, 以书面形式确认具体事项或业务属于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内容, 服务费用包含在 BIM 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内。任何在本合同第 6 条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 均视为“额外工作”, “额外工作”的工作

内容和服务费需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 2.3. 如因香港机场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原因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部分合同内容，并扣减相应的该部分合同金额，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其他索赔。对于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甲方应根据合同第9条支付该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

第3条 BIM咨询目标

- 3.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BIM咨询方，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乙方作为一家有经验的工程BIM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和规划，充分预计各种风险情况，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BIM咨询各项成果目标。
- 3.2. 乙方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技术规定，乙方须积极履行管理职责的各项管理目标。

第4条 BIM设计咨询机构及人员

-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BIM设计咨询，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组建本项目的BIM咨询团队。BIM咨询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应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BIM的需要。
- 4.2. 乙方组建的BIM设计咨询团队，指定韩德志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事宜，但无权变更、解除合同。乙方项目经理应具备从事BIM咨询的资格、资历和权利，且项目经理应为专职人员，应保证本项目BIM咨询服务工作的有序有效实施。
- 4.3. 乙方组建的BIM团队，所有团队人员应具备其职责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且明确人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人员计划，包括组织架构、分工及职责。
- 4.4. 乙方BIM团队内所有人员名单和人员计划须在本合同附件3内详细列明。所有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定后才能派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附件3所列明的人员不得调整或者变更。
- 4.5. 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的BIM服务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相关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换任人员简历并征求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的撤换，不得成为乙方拖延或迟延提供服务的理由。
- 4.6. 若因乙方自身人员不足，无法满足本合同项下的BIM设计咨询服务的专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满足相应专业要求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服务，具体机构和人员由乙方自行确定并需征求甲方同意，聘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的聘用，不得成为乙方拖延或迟延提供服务的理由。
- 4.7.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计划为借口拒绝甲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的有关人员计划或人员数量及专业或资质调整的要求，且不得以此作为拖延或迟延提供服务

用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其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服务费中。

- 8.11. 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各专业协调员、建模员等全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并遵守中国及本项目所在地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9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

9.1. 服务费金额

- 9.1.1. 按本合同书所列的工作范围，BIM 设计咨询服务费暂估含税总价为港币大写壹仟陆佰万贰仟整（小写：港币 16002000 元）。

- 9.1.2. 因行政审批原因迟延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及土地未取得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没有启动或延期，甲方无须承担违约金。

- 9.1.3. 乙方确认，上述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应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报酬，且已包含乙方履行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如下内容：

-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税费、利润、资料费、软硬件设备配置费、其他相关成本等全部费用；
- 2) 乙方所有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传真及送达费用，以上文件的数量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
- 3) 乙方人员的工资、员工福利、保险、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含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到项目所在地的全部交通及食宿费、应甲方邀请，参加必要的考察费用）及加班费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9.1.4. 本合同综合咨询服务费总价一次包干，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调整费用。

9.2. 服务费的支付。

- 9.2.1. 付款方式及进度详见附件 2，乙方根据附件 2 所列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即经过业主审批通过后，乙方提供相应工作的形式发票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笔费用扣减 5%保留金。

- 9.2.2. 除 9.2.1 外，如乙方未根据附件 2 所列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延迟 3 天（含 3 天）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支付该笔对应金额的 90%，延迟 7 天（含 7 天）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支付该笔对应金额的 70%，延迟 7 天以上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支付该笔对应金额的 50%。

- 9.2.3. 除 9.2.2 外，如乙方根据附件 2 所列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后经业主审批结果为 C（拒绝，请重新提交），重新提交一次工作成果并获得同意的，甲方支付该笔对应金额的 80%；重新提交一次仍未获得同意的，在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获得同意后，甲方支付该笔对应金额的 50%；但每笔费用仍扣减 5%保留金。

- 9.2.4.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应向乙方支付之前扣减的所有保留金，并在乙方提供相应形式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18条 其它

为履行合同便利，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文件之交接：

1) 甲方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852 62197839

联系邮箱：wangjian@bucg.cc

联系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离岛区赤鱓角大屿山区航天城东路9号 TPS0 G/F

2) 乙方联系人：闫申

联系电话：13810855317

联系邮箱：darder00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编：100037

(以下无正文)

双方自上述第一次写入之日起，已由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

委托方(甲方)：

杜峰签名並代表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责任公司

刘浩光签名並代表

其士(建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闫申 签名並代表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 2021 年港币汇率为 0.819-0.84，按最低 0.819 计算，
1600.2 万元 X 0.819 = 1310.5638 万元人民币

2、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合同编号：SJTT-JCZH-B-XJC-22081

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编号:	2022157
合同编号:	2022-280
项目编号:	PJ06913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 (BIM) 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实施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应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议如下：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及 BIM 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一、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
- 1.4 费用清单；
- 1.5 委托人要求；
- 1.6 服务方案；
- 1.7 其他合同文件（例如：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等）；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工作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要求

2.1 项目规模

投资额：1339.20 万元。

2.2 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要求

2.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工作范围覆盖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中的各单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航站区工程、飞行区工程、配套工程及整个场区市政工程。

2.2.2 服务内容：

(1) 实现呼和浩特新机场智慧工地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部署调试及其在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的应用，提供智慧工地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接口设备及线缆、开发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等，负责平台的部署搭建、迁移、调试等。

(2) BIM 技术服务：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施工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前期信息模型及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纳入管理平台（于管理平台投入运行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 BIM 资料，实现基于 BIM 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数字化资产验收与移交。依据民航局 2020 年发布的 37 号文件《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咨询单位应配合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的相关组织方完成相关工作，于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前 30 天提交完成 BIM 资料。咨询服务单位应确保实现项目实体资产移交时，同步移交数字化资产。

(3) 呼和浩特新机场近远期规划沙盘展示：按提供的规划资料、平面图和相关资料，制作非升降式模型沙盘，面积约 35 平方米。制作内容包括机场近远期平面规划主要建筑位置和形状，道路、停机坪（含飞机模型）、跑道、滑行道、围界、绿化及环境布置、标牌、指北针、比例尺、各种模型及内部灯光系统等机场建设内容所包含的主要内容示意。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② 从用户角度出发，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界面表达清晰、美观；并提供联机式在线帮助；
- ③ 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
- ④ 平台具有较强用户个性化定制能力、移植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组合及调整；
- ⑤ 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

2.2.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系统质保期结束之日，并且乙方将所有数据资料移交给甲方齐全完毕为止。其中：

3.2.2 乙方应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业服务团队 按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张波 /37048119820112123X），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简历，保证团队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各阶段咨询工作。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加与项目有关的汇报、技术论证、协调会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2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服务人员亦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团队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工作成果且经两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人员，由此产生的延期按每延长一天扣 1000 元。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算，每延期一天扣 5000 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驻场服务（详见本合同书第四条），并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成果，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如有缺席，按每人每次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质保期内，发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硬件设备故障、损坏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乙方未按时解决甲方问题的，除应及时解决甲方问题外，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

质保期内，发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硬件设备故障、损坏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乙方未按时解决甲方问题的，除应及时解决甲方问题外，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

3.2.3 满足本项目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3.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5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泄露给第三方，不得自行发表、引用或使用。如发生此类相关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3.2.6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与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知情权和建议权；

(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技术管理事项的组织协调权，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对本项目第三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检查、协调，与甲方要求的提交的成果发生重大偏差时，有要求第三方按要求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要求第三方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4) 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确认的权利。

3.2.7 沙盘暂估金额 60 万元，乙方不得私自分包。乙方进行分包时，需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及认可。

四、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人员配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4.2 乙方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驻场人员未到场或无故更换的，甲方将在考核中进行相应处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更换的人员与投标人员应具备同等的资历和能力，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组织面试等形式进行核实，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同意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更换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3 具体人员配置根据乙方在投标时的人员配备，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11,760,000.00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11,094,339.62元，增值税率为 6 %，税金为¥665,660.38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外不以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费用清单》。

5.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5.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5.3.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审查乙方驻场人员与设备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首付款，首付款不扣回。

5.3.2 进度款按每半年（从支付首付款之日起算）支付。每半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直至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应用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数据资料移交齐全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若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应用验收合格之日前，按每半年支付

甲方：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麻永华

日期：2022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宏伟

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二：技术设备供应表

附件三：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建筑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七：投标函

附件八：委托人要求

附件九：服务方案

附件十：费用清单

3、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2023010
合同编号:	2023-007
项目编号:	PT07352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城建集团（厦门）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BIM 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城建集团（厦门）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厦门）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由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

3.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停车楼工程（南楼）、停车楼工程（北楼）、交通中心工程（主体）、机场旅客过夜用房（1#）、机场旅客过夜用房（2#）、东进场路小客车专用通道及管廊、地面道路（A/E/F/I/J 线）等子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66 万 m²。

各子项工程规模如下：

①子项工程一：停车楼工程（北楼）面积约 85469.46 m²；

②子项工程二：停车楼工程（南楼）面积约 79626.89 m²；

③子项工程三：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建筑面积 46463.01 m²；

④子项工程四：机场旅客过夜用房（1#）建筑面积 43440.55 m²；

⑤子项工程五：机场旅客过夜用房（2#）建筑面积 31630.02 m²；

⑥其他：东进场路小客车专用通道及管廊长度约 1510m，最大断面 71.61 m²；地面道路（A/E/F/I/J 线）：面积约 34400 m²。

第二条 委托范围、委托内容、服务期

1、委托范围：

①施工总承包及管理范围：停车楼（南、北楼）、交通中心（主体）、机场旅客过夜用房（1#）、机场旅客过夜用房（2#）、东进场路小客车专用通道及

管廊、地面道路（A/E/F/I/J 线）等子项项目的 BIM 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地下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弱电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消防系统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挡土墙、智能化系统、交通设施、夜景照明、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分部分项工程的 BIM 管理服务。

其中景观绿化工程、交通中心（主体）装修工程及机场旅客过夜用房（1#、2#）装修工程等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后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二次招标的 BIM 管理服务。

②招标范围内的子项工程中部分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本次总承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专业工程：信息弱电工程、民航标识标牌系统、电梯工程（含垂直梯、扶梯、自动步道）、10kV 供电工程（土建工程除外）等的 BIM 管理服务。

③与其他标段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航站区一、二标段、东进场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际铁路工程等的协调配合工作的 BIM 管理服务。

2、委托内容：

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新技术 BIM 工程管理；按需按时提交各阶段 BIM 成果文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款计量所需 BIM 配合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 BIM 应用要求》。

本工程施工全程采用 BIM 管理，受托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搭建专业技术模型，运用 BIM 算量计价，随工程进展提供模型下的进度形象，完成工程量、材料计划、节点大样、及工程情况检验等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厦门新机场 BIM 服务技术要求。受托方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 BIM 咨询单位对 BIM 工作的检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 BIM 相关工作，委托方将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3、服务期：合同签订至竣工后质保期

第三条 依据及技术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厦门新机场 BIM 服务技术要求》

第四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详见《厦门新机场 BIM 服务技术要求》及后附工作内容清单。

BIM管理服务项目包括：

1) BIM的基础应用服务：

①施工准备阶段BIM服务（施工深化报告、管综优化方案、碰撞检查、净高优化分析、施工场地布置模型、施工方案模拟、进度管理、工程量统计、施工接口分析、大型设备运输可视化模拟、样板段模型或 VR 漫游）；

②施工过程阶段BIM服务（施工模型深化、工程数据分解、施工总平面布置模型、工程量动态统计、复杂工艺模拟及可视化表达、现场施工进度可视化展示）；

③竣工交付阶段BIM服务（竣工阶段模型、BIM辅助施工管理总结、竣工资料归档、施工进度回顾可视化展示及亮点分析展示）；

④施工管理服务（质量验评BIM配合）；

⑤驻场服务（BIM人员驻场）；

⑥评优创奖（协助BIM大赛奖项申报、论文及宣传素材）；

2) BIM高级应用服务（须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清单						
工程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总金额(含税)
施工准备阶段 BIM 服务	施工深化报告	在 BIM 模型搭建及图纸审核过程中,发现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及时记录并反馈图纸问题,形成报告;配合总包向业主和设计反映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各专业图纸问题报告	份	1	280,000.00
	管综优化方案	对本项目机电各专业进行管线综合,优化碰撞问题并配合设计图纸更新工作,通过将碰撞问题前置解决,减少和避免返工问题,节约施工成本;将管线集中区域,管线建议走向等利用 BIM 模型分析表达,保证设计质量和进度	电子文档及纸质报告:提交《管线综合报告》	份	1	450,000.00
	碰撞检查	包含建筑与结构、机电与建筑、机电与结构、机电专业内等各专业的碰撞检查,根据输出的结果核对具体图	各专业碰撞检查报告,提交 word 或者 excel	份	1	45,000.00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清单						
工程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总金额(含税)
		纸, 分析碰撞问题, 编制碰撞报告。	文件			
	净高优化分析	基于已完成管综的 BIM 模型进行项目重点区域净高分析核查并出具净高分析报告明确各个区域所能达到的净空尺寸(要求提交净空色块填充图), 并对净高不足区域提出预警。	《净空优化报告》 (PPT/Word)	份	1	45,000.00
	施工场地布置模型	对项目的项目部、生活区、办公区、施工现场等临建进行三维场地布置与分析。	1. 提交根据施工现场分阶段更新场布模型 2. 提交场部漫游视频	套	1	45,000.00
	施工方案模拟	在施工深化设计模型的基础上附加建造过程、施工顺序、施工工艺等信息, 进行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 并充分利用 BIM 模型对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和优化	施工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PPT/Word)	份	1	80,000.00
	进度管理	基于 BIM 技术的虚拟施工, 推敲、验证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直观表达施工过程的施工工序, 优化工序的合理搭接	进度模拟视频. MP4 格式文件	套	1	35,000.00
	工程量统计	依据施工图创建的模型进行工程量统计, 根据业主及总包要求, 按照项目节点提供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1、整理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 其中包含土建、设备、管线等, 提交 Word 或者 Excel 文件 2、土方工程算量, 交付土方模型及 word 文件	份	1	150,000.00
	施工接口分析	复核该项目与其他相邻项目所有的设计接口, 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接口与相邻项目的坐标、标高、相关设计参数的一致性;	《施工接口分析报告》 (PPT/Word)	份	1	45,000.00
	大型设备	优化大型设备及构件进场	大型设备运	份	1	45,000.00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清单							
工程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总金额(含税)
		运输可视化模拟	时间点、吊装运输路径和预留孔洞等	输可视化模拟. MP4 格式文件			
		样板段模型或 VR 漫游	根据各装修样板段设计及图纸制作相应的模型并使其尽量与真实观感一致, 并积极采用 VR 等新技术提供直观的样板段装修效果, 用以方案选择及确认。	样板段模型或 VR 漫游成果	套	1	80,000.00
施工过程阶段 BIM 服务	BIM 施工模型深化	施工模型深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基于准备阶段深化设计模型, 添加准确的施工过程信息使模型达到 LOD400 深度, 相应的施工操作规范、施工工艺等信息与模型关联正确, 能反映各分部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 使其满足施工作业指导的需求。	RVT 模型文件 (LOD400/500)	万m³	28.66	286,600.00
		工程数据分解	将工程基础数据分解到构件级、材料级, 有效控制施工成本以降低风险, 达到提高深化设计效率, 保证深化设计质量, 提前发现问题并调整设计, 避免施工浪费的目的。	RVT 模型文件 (LOD400/500)	万m³	28.66	286,600.00
		施工总平面布置模型	施工总平面布置模型同时动态更新	1. 提交根据施工现场分阶段更新场布模型 2. 提交场部漫游视频	套	1	45,000.00
	BIM 应用	工程量动态统计	根据施工进度, 动态提交已完成施工段工程量统计表单。	动态提交已完成施工段工程量统计表单。	份	1	85,000.00
		复杂工艺模拟及可视化表达	对复杂施工工艺进行可视化表达, 完成视频及可施工性报告, 提供可视化施工交底。	1、基于 BIM 模型的复杂工艺图纸及动态模型 2、可施工性报告及可视化施工交底	份	1	45,000.00
		现场施工进度可视化展示	对周期内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可视化展示	1、提供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误差	份	1	85,000.00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清单							
工程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总金额(含税)
				分析报告			
竣工交付阶段 BIM 服务	竣工模型	竣工阶段模型	主流的 BIM 建模软件完成的竣工阶段模型	RVT 模型文件(L0D500)	万m³	28.66	336,800.00
	BIM 应用	BIM 辅助施工管理总结	对模型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物料机械管理等整体管理过程进行总结	BIM 辅助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份	1	45,000.00
		竣工资料归档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文件、管理文件、各种表单、报告、图纸、纪要等材料表单整理及完成基于 BIM 管理平台的数字化竣工归档	竣工资料归档文件	项	1	50,000.00
		施工进度回顾可视化展示及亮点分析展示	施工进度回顾可视化展示及亮点分析展示	竣工资料归档文件	项	1	50,000.00
施工管理服务	质量验评	质量验评 BIM 配合	在发包人 BIM 平台上完成质量验评工作,将质量验收信息、质量问题处理信息等附加或关联到相关模型构件中,利用模型按部位、时间、施工人员等对质量信息和问题进行汇总和展示	/	项	1	60,000.00
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	BIM 人员驻场	派 3-5 名专业 BIM 工程师现场配合 BIM 相关工作,与业主单位 BIM 进展汇报及现场 BIM 技术应用;定期参加施工 BIM 例会、专题会及图模会审,组织或参加 BIM 相关培训;在 BIM 平台提交承包标段范围的中间模型成果,同步上传模型对应的说明、技术参数等;对 BIM 工作进展、存在问题、解决办法、阶段工作计划,追踪会议问题解决情况等工作内容准备并提交汇报材料,并落实会议决策。	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至少 3-5 人驻场服务,累计服务周期 1500 天,累计服务不低于 150 人·月。(其余建模人员提供后台建模服务)驻场人员要求有图学学会 BIM 证书,且其中一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	人·月	150	900,000.00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BIM 管理服务清单							
工程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总金额(含税)
评优 创奖	报奖	协助 BIM 大赛奖项申报	报奖视频制作	报奖视频 15 分钟	套	1	85,000.00
			各类 BIM 大赛	报奖素材制作	套	1	45,000.00
	论文	论文及宣传素材	配合论文撰写、项目宣传资料等	整理提供论文素材、项目宣传素材	套	1	45,000.00
BIM 的基础应用服务 小计							3,750,000.00
BIM 高级应用	倾斜摄影	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	须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通过无人机航拍对现场地形进行精度 3cm 的倾斜摄影,通过计算机处理快速生成三维实景模型,可实现相应数据的提取。(3 平方公里)	Os gb 格式倾斜模型	次	50	800,000.00
	三维激光扫描	三维激光扫描	须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施工现场扫描,建立三维点云模型与 BIM 模型做对比,对质量进行管控	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拟合模型、分析报告	套	1	800,000.00
BIM 的高级应用服务 小计							1,600,000.00
合计							5,350,000.00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本项目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小写：5,350,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其中：

增值税税率：6 %；

除税额：5,047,169.81 元，大写：伍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302,830.19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合同价格应当是受托方在工作期间，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受托方进行该项工作所必需的人工费、咨询费、资料费、制作费、税金、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加班费、赶工费、邮递费、利润等一

4、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XAPR-G2022000005000100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1) 可行性研究范围：本项目（仅包含企业投资部分，不含政府投资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报告汇报与调整，出具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态策划、配合业主完善可研的输入条件及要求、编制绿色低碳建筑专篇、专项成本、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的论证分析，把低碳建筑配套技术措施的增量投资列入项目总投资估算。 (2) 勘察范围：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等勘察设计工作，并负责配合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基坑开挖、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等。 (3) 设计范围：除方案设计成果以外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设计、站城一体规划建设衔接工程设计、地面道路工程设计、地上建筑工程设计、专题研究/专项设计、设计总体协调工作、BIM 模型（含 CIM）的设计以及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等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中标价	小写：136516724.24 元 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1730000.00 元，勘察费：1820010.00 元，设计费：132966714.24 元。
服务期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 (2)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3)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上述设计服务期限仅为初步预计的设计服务期限，最终设计服务期限应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工程编号: 2022149
合同编号: 2022-312
项目编号: PT06905

副本

合同编号: XSFZ-HZL-SJ-2022007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2 年 7 月

徐清
李心斌
曹磊
郭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咨询人、勘察人名称、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对该项目投标。

发包人和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报价清单；
- （9）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勘察方案、设计方案
- （10）附录，即：

附录 A：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录 B：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勘察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表

附录 E：发包人向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录 F：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11）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徐涛
李心然
曹磊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整(¥136516724.24)。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整(¥1632075.47),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整(¥97924.53),税率6%;

勘察中标单价为:117.42元/延米,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壹拾元整(¥1820010.00),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1716990.57),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零壹拾玖元肆角叁分整(¥103019.43),税率6%;

设计中标费率为:1.728%,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整(¥132966714.24),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整(¥125440296.45),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整(¥7526417.79),税率6%;

其中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阶段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费,专项研究/顾问费,分别占设计费的30.671%、56.713%、8.102%、4.514%。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符合新区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最终结算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邵金雁,身份证号330602197811090024,注册号:10610061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徐成永,身份证号:370628197306072213,注册号:GH20191107191。

勘察负责人:张桂满,身份证号:371323198609165553,注册号:AY151101079。

5.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咨询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限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立项批复之日止。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李

勘察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甲方要求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正本伍份、副本贰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徐
李心
郭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联合体成员 1：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院”）

联合体成员 2：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院”）

联合体成员 3：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

联合体成员 4：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勘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甲方。现就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职责界面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的牵头人，作为本项目的总体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二、北城院负责主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城勘院负责主合同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共同负责主合同中按以下设计界面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含 CIM）设计、专题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

北城院做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配合主合同范围内的整体设计内容：1）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2）编制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3）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4）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各成员方负责主合同范围内各自设计内容：1）提供与报批报建相关的设计文件；2）编制后续施工、设备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3）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4）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各自负责部分的质量负责。

三、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各方的设计界面划分

1、北城院（总体单位、地下设计单位）：包含#41 地块、#42 地块、#43 地块、#44 地块地下空间（+0.00 以下），只服务于地下空间的楼梯间、各类竖井及其他地上建筑投影范围外的地下楼梯出室外附属建筑、各类竖井，包括总图及室外工程，航站楼建筑单体设计；

2、中建院（地上设计单位）：包含#41 地块（除航站楼建筑单体）、#42 地块北侧（42-2#办公楼、42-3#酒店及公寓、裙房）及#43 地块地上建筑设计（+0.00 以上）；



17	环境影响评价	北城院 主责		25			25
18	节能评估报告	北城院 主责		50			50
19	交通专题研究	北城院 主责		190			190
20	航站楼停车需求专项研究	北城院 主责		40			40
21	地铁轨道减震隔振设计综合研究	北城院 主责		50			50
22	交通评价专项	北城院 主责		140			140
23	其他（预留）	北城院 主责		200			200
24	抗震专项	上海院 统筹				5	5
25	景观专项	上海院 主责				120	120
26	泛光专项	北城院 主责		200			200
27	幕墙专项	中建院 主责			650		650
28	海绵城市专项	中建院 主责			40		40
29	超高层相关专项	中建院 主责			60		60
30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中建院 主责			30		30
31	BIM 统筹	中建院 主责	50				50
32	抗浮专项	城建院 主责		30			30

专题专项费用合计暂估 4235 万元，其中北城院 2680 万元（含 200 万元专项预留费用），中建院 1230 万元，上海院 325 万元。

其中机电顾问按照集中商业、酒店办公、地下部分机电顾问费分别调整各自设计费。

9、根据上述原则，对北城院、中建院、上海院设计费金额进行暂估。分劈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含 CIM）设计、专题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此范围涉及主合同金额为 132966714.24 元（其中含奖励金 2000000 元），三方拆分总金额为 130966714.24 元。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 77843948.04 元，专题专项设计费用暂估 42350000 元，BIM 模型（含 CIM）设计暂估 10772766.2 元。各方暂估金额如下：

北城院：总体总包费用暂估为 3890000 元，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 26800000 元，BIM 模型（含

CIM)设计费用暂估为4330652.01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29729487.11元。合计暂估额为64750139.12元。

中建院: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12300000元,BIM模型(含CIM)设计费用暂估为4804256.07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32980730.97元。合计暂估额为50084987.04元。

上海院:专题专项费用暂估为32500000元,BIM模型(含CIM)设计费用暂估为1637858.12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暂估为11243729.96元。合计暂估额为16131588.08元。

综上,三家暂估设计费分配比例如下:北城院49.44%,中建院38.24%,上海院12.32%。

六、支付约定

1、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北城院。

2、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阶段款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若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款后20个工作日内未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其应收款项,发包人有权追回联合体其他成员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时对联合体牵头方扣除50万元违约金。

3、如联合体成员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主合同服务要求的,联合体牵头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暂扣相应的款项,待联合体相关成员整改合格,经联合体牵头方认可后予以支付。

七、设计合作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相关事项的争议时,联合体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也可请求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出面调解。经协商后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同意就本协议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所有纠纷、争议提交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雄安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且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八、联合体各方对自己的工作负责,并按分工承担各自相关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原因造成业主对他方索赔的,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责任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签订的分包分供合同及其他关于本项目的对外责任(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均由签署方负责,由此造成其他方损失的,签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因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发生问题,并且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害时,应由该发生问题的责任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除不可抗力外,三方的工作进度应按照事先确定的进度计划执行,如因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迟,责任方应向甲方赔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条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执行。赔付逾期违约金的,根据甲方和联合体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并不解除责任方继续交付设计文件及履行项目设计合同义务的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8份,联合体成员各执2份。

主要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0.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地块的地上地下全部工程,具体包括:航空功能区(为值机、托运、安检、航司办公等功能建设的航空功能用房及配套的民航机电设备弱电系统等)交通接驳场地及设施、综合物业开发(商业、办公、酒店)、衔接及过渡公共空间、城市通廊、为物业开发和航空功能配建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由地块统一配建的地下环路和地面道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0.97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9.0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1.97 万平方米。后期根据商业策划和设计深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中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内容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地上地下全部物业开发内容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74.72 万平方米。另包括行李托运与安检系统、民航弱电系统等民航专业系统。

本项目中由新区财政资金建设的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共 6.25 万平,包括核心航空功能建筑用房 2.0 万平、出租车场站等交通接驳和枢纽功能 1.24 万平、地下衔接过渡公共空间 1.01 万平、航空功能配建地下车库 0.1 万平、地下城市公共活动层 1.05 万平、地下环路 0.85 万平;地面道路工程 10.7 万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1296074 万元,随着前期工作的逐步深入,投资规模可进行适当调整。

2、工程周边情况

2.1 现状用地情况

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所在的区域为企业总部聚集区,周边规划为各类跨国公司、企业总部,用地周边 750m 范围内用地以商业、商务办公用地和绿地为主。R1 线雄安站整合京雄高铁、普线 M1、M2 站和城市航站楼等多种城市公共交通功能,打造成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5、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GF—2015—0209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	2022096
合同编号:	2022-156
项目编号:	PJ0685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规划占地面积：71477.5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

4. 建筑功能：商业、酒店等。

5. 投资估算：约2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服务、以及物业交割后的服务等）其中专项设计的内容包括交通专项设计、BIM 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估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及和合同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概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及和合同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及合同要求。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出具设计变更，签署变更洽商文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或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参加施工招标文件的论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5) 物业交割后的服务

①配合招标人对运营公司或物业公司进行项目整体的设计交底。

②针对在项目投入运营初期出现的问题，负责对涉及建筑工程设计的部分进行解释、论证、整改。

③结合物业和运营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增加委托的设计变更或修改工作。

④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其他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5 月 0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49,237,276.00 元）。

计费方式及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朝洛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佳、安娟、杨君杰（方案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设计人(牵头方): 北京城建设

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 凯达环亚(北京)有限公司 (A

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7FHA951C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 号: 0200013209200082225

时 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牵头方: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360785M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8833619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时 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合体成员: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附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费用分配比例 (%)	费用 (人民币元)
设计人牵头方 (城建院)	落地区开发部分各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服务、物业交割后一年内的服务等)，项目交通专项设计，对应设计范围的 BIM 设计阶段专项设计，小市政设计(不含管综)	63.9%	31,464,376
联合体成员一 (市政院)	落地区红线内部的小市政管线综合设计	0.29%	142,900
联合体成员二 (Aedas)	落地区建筑单专业概念及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工作	35.81%	17,630,000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5%，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5%；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一、工程设计基本设计费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15%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6,830,591.4 元，设计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15%，计 6,830,591.4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0%，计 9,107,455.2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25%，计 11,384,319 元。

5. 基坑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63.8 元。

6. 工程结构施工至±0 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63.8 元。

7. 工程结构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5%，计 2,276,863.8 元。

资信标书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波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中的各单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航站区工程、飞行区工程、配套工程及整个场区市政工程；合同金额：11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东坝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BIM 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东坝车辆段范围内的 3 号线及 12 号线运用库、物资总库等工艺性单体建筑(含盖小汽车库、结构转换层、设备夹层)及混合变电所、检修库、组合车库、综合楼等两线资源共享相关建筑等进行 BIM 建模；合同金额：17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xx 日；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投标报价上限二分之一（即 82.282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合同编号：SJTT-JCZHB-XJC-22081

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编号:	2022157
合同编号:	2022-280
项目编号:	PT06913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 (BIM) 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实施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应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议如下：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及 BIM 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一、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
- 1.4 费用清单；
- 1.5 委托人要求；
- 1.6 服务方案；
- 1.7 其他合同文件（例如：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等）；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工作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要求

2.1 项目规模

投资额：1339.20 万元。

2.2 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要求

2.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工作范围覆盖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中的各单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航站区工程、飞行区工程、配套工程及整个场区市政工程。

2.2.2 服务内容：

(1) 实现呼和浩特新机场智慧工地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部署调试及其在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的应用，提供智慧工地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接口设备及线缆、开发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等，负责平台的部署搭建、迁移、调试等。

(2) BIM 技术服务：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施工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前期信息模型及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纳入管理平台（于管理平台投入运行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 BIM 资料，实现基于 BIM 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数字化资产验收与移交。依据民航局 2020 年发布的 37 号文件《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咨询单位应配合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的相关组织方完成相关工作，于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前 30 天提交完成 BIM 资料。咨询服务单位应确保实现项目实体资产移交时，同步移交数字化资产。

(3) 呼和浩特新机场近远期规划沙盘展示：按提供的规划资料、平面图和相关资料，制作非升降式模型沙盘，面积约 35 平方米。制作内容包括机场近远期平面规划主要建筑位置和形状，道路、停机坪（含飞机模型）、跑道、滑行道、围界、绿化及环境布置、标牌、指北针、比例尺、各种模型及内部灯光系统等机场建设内容所包含的主要内容示意。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② 从用户角度出发，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界面表达清晰、美观；并提供联机式在线帮助；
- ③ 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
- ④ 平台具有较强用户个性化定制能力、移植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组合及调整；
- ⑤ 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

2.2.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系统质保期结束之日，并且乙方将所有数据资料移交给甲方齐全完毕为止。其中：

3.2.2 乙方应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业服务团队 按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张波 /37048119820112123X），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简历，保证团队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各阶段咨询工作。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加与项目有关的汇报、技术论证、协调会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2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服务人员亦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团队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工作成果且经两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人员，由此产生的延期按每延长一天扣 1000 元。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算，每延期一天扣 5000 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驻场服务（详见本合同书第四条），并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成果，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如有缺席，按每人每次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质保期内，发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硬件设备故障、损坏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乙方未按时解决甲方问题的，除应及时解决甲方问题外，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

质保期内，发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硬件设备故障、损坏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乙方未按时解决甲方问题的，除应及时解决甲方问题外，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

3.2.3 满足本项目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3.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5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泄露给第三方，不得自行发表、引用或使用。如发生此类相关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3.2.6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与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知情权和建议权；

(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技术管理事项的组织协调权，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对本项目第三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检查、协调，与甲方要求的提交的成果发生重大偏差时，有要求第三方按要求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要求第三方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4) 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确认的权利。

3.2.7 沙盘暂估金额 60 万元，乙方不得私自分包。乙方进行分包时，需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及认可。

四、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人员配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4.2 乙方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驻场人员未到场或无故更换的，甲方将在考核中进行相应处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更换的人员与投标人员应具备同等的资历和能力，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组织面试等形式进行核实，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同意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更换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3 具体人员配置根据乙方在投标时的人员配备，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11,760,000.00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11,094,339.62元，增值税率为 6 %，税金为¥665,660.38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外不以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费用清单》。

5.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5.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5.3.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审查乙方驻场人员与设备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首付款，首付款不扣回。

5.3.2 进度款按每半年（从支付首付款之日起算）支付。每半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直至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应用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数据资料移交齐全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若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应用验收合格之日前，按每半年支付

甲方：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麻永华

日期：2022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宏伟

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二：技术设备供应表

附件三：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建筑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七：投标函

附件八：委托人要求

附件九：服务方案

附件十：费用清单

2、东坝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BIM 咨询服务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2023029
合同编号:	2023-087
项目编号:	PT07372

工程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东坝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BIM 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受托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10 13607 85M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签约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其内部审批程序或经有权机构批准，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签约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其内部审批程序或经有权机构批准，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其他背景）。

4. 经过甲方（招标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坝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BIM 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和工作内容

1.1 委托范围：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东坝车辆段范围内的 3 号线及

12 号线运用库、物资总库等工艺性单体建筑（含盖上车库、结构转换层、设备夹层）及混合变电所、检修库、组合车库、综合楼等两线资源共享相关建筑等进行 BIM 建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创建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场地和轨道线路的 BIM 模型，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BIM 模型的场景漫游动画（不含模型单元动画、后期制作、添加配景和场景渲染等服务）。

（3）协助甲方进行成果总结、BIM 模型报出等工作。

1.2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履行期限

2.1 双方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乙方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

（1）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2）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其至（具体工作完成日）止；

2.2 双方确认，乙方进行成果文件汇报、双方沟通交流、等待甲方回复等时间包含在上述期限内。根据乙方工作推进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可对完成时间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17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3.2 签约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估算错误或漏项风险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指乙方工作量变化超过本合同签署时确定工作量的 80%），双方对合同价款另行协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增派或更换专业人员，以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方式提出建议，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内容进行质疑。对于甲方的建议和质疑，乙方应及时回应，以合适的方式和甲方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内容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管，审查和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7.6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7 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参考表述如下，视项目具体情况修改)

8.1 乙方指定【张波】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小组，确保工作小组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波；电话：13691439464；电子邮箱：25757633@qq.com；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京鹤大厦。

8.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计划，以便甲方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8.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内容进行核实，并进行专业性判断。

8.4 乙方工作小组应和甲方充分沟通交流，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文件编制，按照甲方、评审专家组、政府部门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5 若本项目的成果文件需要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和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乙方须承担有关的会议费、评审费等。

8.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要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则乙方负责组织并协调相关资源，确保甲方取得政府出具的对本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

8.7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成果文件。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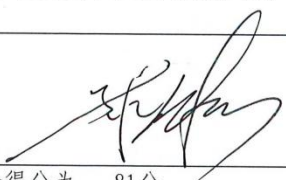
其他

2024/10/11 14:26 10.149.221.54:801/RoadFlow/Print.aspx?hid=d942c0dc-12c9-40fa-97a9-d3e91e07ccb5&&groupid=7c1d5397-fbf4-4494-820...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2次，累计：9次)			
项目名称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合同名称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27
合同价	512.8696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无
履约时间	2024/1/1至2024/3/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3.027%		
优秀率	5.327%		
季度综合得分	80.18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履约评价良好。		
经办人发起: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良好，季度综合得分80.18分。妥否，呈领导批示。			
		签名: 张志松	时间: 2024/5/7
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为良好。妥否，呈领导批示。			
		签名: 杨志林	时间: 2024/5/7
部室主要负责人:拟同意，呈批。			
		签名: 刘永印	时间: 2024/5/8
分管领导:同意。			
		签名: 陈沐	时间: 2024/5/9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1次，累计：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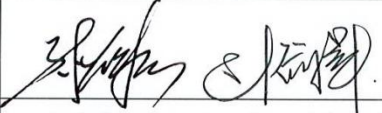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2
合同价	1996.875187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在建阶段 ☐ 保修阶段		
经办部室评分	81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一季度安全未参与巡查排名，质量仅参与3月份巡查排名，质量得分80.6分，排名第6，安全质量量化不适用于一季度履约考核。该季度全过程咨询单位表现良好，团队克服多重困难，督促施工单位抓进度，重安全，确保了相关重要节点如期完成。但在全资技术方面，需增强专业性；监理方面人员仍需加强，多监管多沟通。		
评价人员签名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 本季度内无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为 <u>81分</u> ☐ 本季度内有即时评价： ☐ 无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_____ ☐ 有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为_____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

- 1、综合评价意见中应详细描述扣分或加分的具体原因，如因被市区住建局或我署通报而扣分的，应叙述被通报的具体事件；
- 2、该表格适用施工、EPC、代建、监理、全过程咨询、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2次，累计：4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2
合同价	1996.875187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在建阶段 ☐ 保修阶段		
经办部室评分	85.74		
综合评价意见	该季度全过程咨询单位表现良好，在施工进度最关键的时刻有效管理、加大现场人员投入，有效统筹各参建方，克服多重困难，督促施工单位抓进度，重安全，保质量，确保了本季度重要节点如期完成。		
评价人员签名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 本季度内无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为 <u>85.74分</u> ☐ 本季度内有即时评价： ☐ 无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_____ ☐ 有不合格的即时评价，季度评价得分即不合格的即时评价评分为_____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单位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视作无意见。		

备注：

1、综合评价意见中应详细描述扣分或加分的具体原因，如因被市区住建局或我署通报而扣分的，应叙述被通报的具体事件；

2、该表格适用施工、EPC、代建、监理、全过程咨询、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1 次，累计：7 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深龙华 建工合 [2022]工 程咨 询-22
合同价	1996.88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殷华斌
履约时间	2024年01月01日 至 2024年03月31日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施工阶段		
综合评价 意见	第四季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整体较好，监理继续保持良好工作，安全管理较 平稳，未有重大危险源，收尾进度正常；质量、安全巡查排名均位于中游；全 资方面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合同招采、移交等事宜，协调各单位对项目推进有 一定作用，整体表现良好。		
评价人员 签名			
季度综合 得分	84.6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署提交申诉，逾期 视作无意见。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 1次，累计：6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3/10/1至2023/12/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0.457%		
优秀率	5.936%		
季度综合得分	88.41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全资单位安全第三方巡查季度排名第2（2/39）通报表扬，质量排名中上游，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一般但较之前已改进，本季度控概方面不佳，需加强管理；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专业性较强，本季度全面进入主体及部分精装修施工阶段监理部能抓住现阶段施工的难点、重点，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现场如期完成四季度既定节点。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3年四季度履约分88.41，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		
经办人发起: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2023年4季度履约评价，妥否，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1/25
项目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1/25
部室主要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1/25
分管领导:同意			
		签名: 	时间: 2024/1/26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1次，累计：7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4/1/1至2024/3/31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3.027%		
优秀率	5.327%		
季度综合得分	81.89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全资单位本季度安全、质量第三方巡查排名均位于中上游，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好，本季度控概方面不佳，需加强管理；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专业性较强，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现场各个节点均按交付开学的计划如期完成。同时本项目在一季度取得2024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华区第一季度扬尘治理“十优”工地，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4年一季度履约分81.19，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		
经办人发起: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2024年1季度履约评价，妥否，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5/15
项目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5/15
部室主要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5/15
分管领导:同意。			
		签名: 	时间: 2024/5/15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 2次，累计：7次)			
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11
合同价	826.1400 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履约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负责人	林灿雄
履约时间	2024/4/1至2024/6/30		
一票否决情况	否		
所处阶段	在建阶段		
优良率	57.393%		
优秀率	4.762%		
季度综合得分	83.87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全资单位本季度质量第三方巡查排名第5（项目季度绿牌）、安全排名中上游，全资方面整体表现较好，本季度设计管理方面不佳，需加强管理和技术水平；监理方面现场人员投入较充足、人员认真负责、专业性较强，对施工工序、隐蔽验收、材料报验等管控较好，对现场进度推进起到一定作用，现场各个节点均按交付开学的计划如期完成。综合考虑结合第三方巡查排名给予2024年一季度履约分83.87，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		
经办人发起:办理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2024年2季度履约评价，妥否，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7/24
项目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7/24
部室主要负责人:已核，呈批。			
		签名: 	时间: 2024/7/24
分管领导:同意			
		签名: 	时间: 2024/7/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波	数字集成与应用中心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智慧工地（BIM）综合管理平台 2、项目名称：东坝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BIM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凯旋	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丰台区夏家胡同旧村改造绿隔产业项目 BIM 建模 2、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术人员	韩伟	设计人	工程师	1、郑州市轨道交通第二调度中心 2、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技术人员	潘霖	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康保县职教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南山堡职业教育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
技术人员	杨艳青	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1、黄山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2、雄安国贸中心综合体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技术人员	王建强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
技术人员	李娜	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
技术人员	宋硕	设计人	工程师	/
技术人员	王冲	设计人	工程师	/
技术人员	刘燕花	设计人	工程师	/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张波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波

证件号码 3704811982011212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专 业 隧道设计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8693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481198201121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8-2036.08.08

项目技术负责人：谢凯旋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谢凯旋
证件号码	41272519900315827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7538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谢凯旋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12725199003158271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2342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2725199003158271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23426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53377

技术人员：韩伟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伟
证件号码	15210119920811277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8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顺捷兴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97293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韩伟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152101199208112771

证书编号: 220100102301187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152101199208112771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1187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04968

技术人员：潘霖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霖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杜东菊

证书编号:107921200405001335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潘霖
证件号码	1201011981011450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6026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07日
-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潘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20151104812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7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技术人员：杨艳青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杨艳青
证件号码 2109211980011914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866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艳青

证书编号 S131104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6735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证书有效期：2022年12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杨艳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S20131104926

聘用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杨艳青

签名日期：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5日

技术人员：王建强

姓名 王建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甲26号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0519800303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6-2035.01.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105171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20502197 (981128)

学生王建强 性别男 ,
一九八〇年 三月 三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王建强
性别 <i>Sex</i>	男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80年03月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B36023434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
专业 <i>Speciality</i>	给排水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建强
证书编号	CS11110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550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技术人员：李娜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娜
证件号码 13102419850405076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427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娜

证 书 编 号 DG17110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9928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技术人员：宋硕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硕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120180206036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宋硕
证件号码	1310221991102942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专 业	道桥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9832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技术人员：王冲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冲 性别 男, 1994 年 03 月 04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 学制 2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王稼琼
证书编号: 100041201902001589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冲
证件号码	6101241994030439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3月
专 业	道桥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0429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
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技术人员：刘燕花





822-TS 刘燕花

25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刘燕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19076771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交通运输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